

契约:和谐社会的有效调节机制

章秀英^{1,2}

(1.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2.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契约内源于人的实践本性, 内涵着功利性原则, 自由平等、理性以及诚实守信的精神。契约的精神和原则能有效地化解利益冲突, 维持政治、经济秩序, 促进人际和谐,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选择。要使契约精神由理论走向现实, 必须建设富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契约文化, 使之内化为人民日常交往的价值原则和践行的合理化依据; 外化为制度设计的理念, 建构以契约为中轴的市场经济体制; 以及体现社会契约自由、理性、协商理念的宪政民主制度。

[关键词] 契约; 和谐社会; 调节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5595(2008)03-0025-(05)

和谐社会是人类永恒的社会理想和价值目标, 为此, 人类必须不断寻求并逐步建立起一系列协调社会实践活动、化解各种利益冲突、约束人的欲望和邪念的社会规范和调节机制, 并力求把这些协调机制转化为人内在的情感要求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原则。纵观人类历史, 为了调节矛盾和冲突, 一般有强制方式、情感方式和契约方式三种。^[1] 而契约方式由于既兼顾了人自愿的情感需求, 又有明确规范的权利、义务条款, 并通过相应的措施和强制力保障契约的实现, 从而事实上能克服情感方式和强制方式的局限, 把自愿和服从、权利和义务、个人和社会统一起来, 形成比较稳定的社会秩序。随着现代性出现和社会的进步, 这种方式必将成为调节社会矛盾和冲突、构建和谐社会的主导方式。

一、“契约”及其精神实质

契约, 从字面上看, 一般来说, 意味着约束(限制、出让)、“相约”(承诺), 以及约定(意志), 契约就是两个独立自主的主体之间通过协商, 自愿达成的一种约定。由于签订契约的主体既不是“道德人”, 也不是“自然人”, 更不是“幕后之人”, 而是从事实践活动, 置于现实的、历史社会关系中的具体人。这样, 人与人之间形成的契约关系就不是抽象的社会关系, 而是与人的社会实践相适应的社会、经济关系, 是维

护人的独立, 调整和解决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矛盾的方式和手段。契约作为一种根本性的社会交往规范和矛盾调节机制, 包含着一系列独特的原则和精神:

第一, 功利的原则。追求效用的最大化是功利主义的基本点。从契约的动机看, 签约人之所以选择签约, 不外乎试图通过签约达到自我效用的最大化。从契约的结果看, 缔约能使双方或至少一方的利益得到改善, 符合效率的原则。可见, 契约蕴涵着功利的原则, 并不是纯粹的道德善, 对契约不能赋予过高的道德期望。但也不能因此将契约妖魔化, 因为契约立足于共赢兼顾的原则, 不仅诉诸自我利益, 而且还诉诸对其同伴之利益应有的关心, 试图寻求所有人同等合法之利益的平衡, 契约的结果只能是趋中。当然趋中的原则在现实中也未必是所有各方完全对等的利益, 但却是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 各自利益多少都能满足的均衡点。

第二, 自由平等的精神。契约关系是两个身份平等的主体自由结成的交往关系, 缔约的各方不论财富多寡、地位高低, 契约机会平等, 权利平等。对于是否缔约, 如何缔约以及取消缔约, 都是两个平等的主体本着自由的精神自愿选择, 一致同意的结果, 都是主体意志的真实表达, 没有任何外在的强制力量逼迫。

[收稿日期] 2007-12-28

[作者简介] 章秀英(1972-), 女, 浙江兰溪人, 浙江大学思政系博士研究生,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即使签约者明知签约将会给自己带来限制和不利,但这种限制也是主体自愿的选择,符合程序公平的原则,因而是意志自治,自愿交易,自我约束,自我负责。

第三,理性精神。契约的签订是契约各方经过理性的深思,明智和审慎地权衡利弊,冷静地把握自身利益。通过权衡相对自己最大的“好”,积极寻求“约定”。这种约定既不是“自然的给定”,也不是自发的演进,更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和意气用事,而是缔约主体主动积极的创制,体现了个体作为社会的权力源,自己创造出自己生活于其中制度的理性光辉和独立精神。

第四,承诺守信的原则。信守承诺或信守契约的义务观念是契约的基石。一个合法的契约就是一个允诺,允诺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双方的、互惠的,每一方都以对方的允诺作为回报,每一个允诺只有在另一方完全履行其允诺时才成为一项必须履行的承诺。不仅如此,订立契约不只是需要作出实施某个行为的允诺,而且需要直接地或隐含地把实施某个行为当作一项法律责任。一项契约的本质形式不在于我向你承诺做某事,而在于我同意你将因此而获得要求我为你做某事的合法权利。因而,契约内含某种强制力,是可以强制执行的,若违反契约,则会受到相应的惩罚,从而孕育了契约各方诚实守信的精神。

二、契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选择

契约内含的精神、原则能有效地兼顾各方利益,妥善地解决矛盾和冲突,是维持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选择。

(一) 契约是化解国际冲突和全球问题,维护和谐世界的理性选择

在全球化的历史潮流中,任何国家都无法把自身隔离封闭于世界市场之外,必须通过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各种活动,寻求与世界各国的联系和沟通,从而为世界和平的实现提供契机。但全球化没有改变各民族国家利益特殊性的现实,各民族、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不断。而且,伴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南北差距、贫富差距、环境、能源、人口等全球问题不断涌现,这些全球问题不仅超越了具体的民族、国家,特殊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框架,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而且在深层上对人类社会产生了持续深远的影响,若处理不好,会引起生产力的破坏和人类生存条件的恶化,其严重后果甚至会导致人类文明的毁灭。

面对国际冲突和全球问题,各强弱不等的民族国家、地区应选择何种调节方式,以维护秩序与和平,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课题。尽管现有的国际组织在调解国际冲突、解决全球问题方面进行了力所能及

的努力,但在强势的民族国家权力面前,收效甚微。尤其是美国依仗其强势地位,积极鼓吹美国治下和平的霸权治理模式,可这种霸权模式由于建立在权力优势的基础上,使国际社会具有了等级制的特征,并不符合人类寻求公正、平等、自由的诉求,事实上得不到各民族国家和地区的认同。显然,人类历史表明:以强制或暴力的方式消灭“异端”,结果只会两败俱伤,不仅于和平无益,更与人类的自由、公正的本性相违。在一个“无政府主义”的国际社会中,为了实现和平,各国只能本着自由、平等的理性精神学会妥协,让渡双方权益,以减缓冲突,走向秩序。契约由于内含着对话、谈判、沟通、善意,寻求共生共存的精神,将是指导国际社会解决矛盾和冲突,构建和谐世界的理性选择。

(二) 契约是规范市场竞争,促进经济和谐繁荣的现实选择

毋庸置疑,只有发展市场经济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和谐繁荣。市场经济通过竞争规律,极大地激发了市场主体的创造性和活力,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最优化。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区别于其他经济形式并引导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而要发挥市场竞争规律的作用,须依赖以下条件:首先,利益是竞争的母乳。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是竞争机制有效运转的内在激励机制。这就需要市场主体拥有独立的利益,而独立的利益需要独立明晰的产权;其次,竞争主体之间是自由的关系。竞争主体的意志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地处理自己的财产,按照效率最优化的原则,实现社会资源自由流动;再次,竞争主体之间是平等的关系。没有平等,竞争作用就会丧失,不平等会导致垄断,使资源配置优化成为一句空话;最后,绝对自由的竞争会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而市场交易通过契约规则使个体的独占欲望和经济理性相互制约,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进行。可见,在一个充分竞争、良性运行的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之间的基本关系是独立、自由、平等、受契约规则约束的契约关系。而政府的管理和调控则保证了契约的正常履行,但政府的管理和调控必须以维护市场主体之间契约关系为目的,否则就可能引发竞争的负面功能,产生垄断,使市场丧失对资源配置的优化功能。因此,为了使市场竞争规律充分发挥优势,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健康发展,必须培育市场主体之间独立自主、自由、平等的契约关系,充分发挥契约对市场经济的引导和规范作用,这是促进经济和谐繁荣紧迫而现实的选择。

(三) 契约理念有利于保持权利和权力的平衡,是促进政治和谐的现实选择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体,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一切权力归于人民。但人民是一个整体、抽象的存在,它必须为自己寻找到一个具体的表现形式,这就是实际拥有国家权力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人民的代表接受了各个个体转交的权力,理应代表各个个体的意志,并按照公意来行使权力。但事实上政府机关一经建立便拥有自己独特的利益,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基于个人或团体的利益滥用权力,或者以“国家公意”的名义随心所欲地作出有违人的本性和意愿的决定和行为,导致社会利益平衡机制的破坏。在这一过程中,作为公权力执行者的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掌握了更多的社会资源,决定了权力关系的特征是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这种不对称的权力关系通过家国一体宗法政治文化传统的转化,以及自上而下的政治运行体制和权力分配机制的巩固,导致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存在诸如权力本位与权力至上性,民众权利边缘化、潜规则系统畅行的畸形化“景观”。由于存在官员缺乏政治契约意识,只对上级负责,不对人民负责的权力异化现象,从而导致了政治运行的高成本和低效率,而且更为严重的是滋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不公正和不正义,引发了社会冲突和矛盾。此外,在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由于市场化而不断分化出来的社会各阶层的主体意识不断觉醒,因各自的利益差异带来的政治诉求也从未如此多样和强烈,为各自利益所展开的政治权利角逐也从未像当前这样如此深刻地影响社会政治生活的稳定与和谐。因而,如何真正实现劳动人民的当家作主,合理界定公权力和私权利的界限,实现权利和权力的平衡,处理好人民权利和党的权力、国家权力与人民权利的关系以及人民权利的内部关系是当今中国维护政治和谐的重大课题。

社会契约论主张私权利是公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公共权力来源于私权利,是私权利的派生物,公权力运行不得侵犯私权利^[2],从而逻辑地引申出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突出人民当家作主,广泛参与国家与社会管理的主人翁地位和精神,深刻地体现了民主政治的灵魂和要义。而且,由于社会契约的趋中性,能够有机地协调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使权利、利益分布均匀、对等,能够避免政治生活的无序和失范。因而,引入社会契约精神和原则,确立国家、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契约关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构建政治和谐的现实选择。

(四) 契约精神能有效规范人们的日常交往行为,是促进人际和谐的主导选择

中国传统的日常交往方式是人情交往,交往范围主要局限在以血缘关系和亲情关系为纽带的“熟人”社会中,社会的流动性小。在人情交往方式中,自我利益的法则一直被认为是对社会的主要威胁之一而加以限制,个人对自我利益的正当追求被感情和面子掩盖起来。个体之间一旦发生矛盾和冲突,要么不顾人的自主性和自由,通过强制方式依靠家长的权威来裁决,个人被迫服从;要么通过道德的教化和人情的感化,使人们自觉地以伦理道德约束自身的行为,以实现个人和社会的融合。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市场经济不仅向个人证明了追求自我利益的正当性,而且使传统的以家庭为依托、以血缘关系为纽带、重视家长权威的自我封闭体系被打破,个人的对象化活动领域和社会交往范围得到拓展,个人的社会关系日益丰富化,主体性不断地觉醒,市场交换方式日益普遍化并向人们的日常生活领域渗透,成为现代人际交往最重要的方式。交往方式的变化以及个人主体性的觉醒使传统调节方式的局限性日益显现,依靠家长权威进行的强制调节由于忽视人的自主性而日益遭到摒弃。道德情感调节则由于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清晰,付出和回报多少没有具体的约定,在开放式的“陌生人”社会中,面对许多实际问题 and 利益冲突,仅靠良好的道德愿望和善良感情很难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必须依靠理性的经验和权威。法律作为一种超越个人与团体之上的客观必然性和理性力量,在维护市场秩序、调节人们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上具有不可否认的作用。但由于法律规范过于刚性,忽视了人性的丰富性和人的行为的复杂性,容易使社会控制失去活力和深度。同时,法律也有自身特定的功能界限,若把法无度地扩张到社会日常生活的一切层面和细节,容易导致泛讼主义,把许多本来极为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正由于缺乏一种能有效地弥补法律和道德调节的社会机制,结果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把中国社会内蕴的人性“恶”不断地激发出来,个体顽强地甚至不择手段地追求物质利益,功利主义和拜金主义成为主导的道德伦理,“优胜劣汰”的敌我斗争场模式盛行一时,弱者的利益和诉求被边缘化,经济社会的伦理矛盾不断地暴露,社会生活严重不和谐甚至失衡,人际和谐呼唤一种能有效地弥补法律和道德局限的调节机制。

契约由于能有效地实现对个人效用最大化的合理规范,并且能把理性与情感、“自律”与“他律”、原则性与灵活性尽可能地统一起来,有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有利于效率和公平的统一,有利于自由和秩序的结合,理应成为构建人际和谐最重要、最现实、最

理性的主导选择。当然,应当指出契约并不排斥道德和法的作用,相反,正是通过道德和法的机制的相互补充,契约才获得其存在的土壤。道德增强人类行为的自律性,而法律的“他律”性则对契约产生积极的引导。契约呼唤道德和法,而道德的进步和法律的健全又推动契约的普及和深入。

三、契约理念现实化的文化支撑和制度依托

契约要理论走向现实,外化为协调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制度机制,内化为人们的价值诉求,必须寻求社会文化支撑和现实制度依托。

(一)建设富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契约文化,使之成为社会成员内在的价值需求和践行的合理化依据

任何一种价值观要成为一个社会的主导价值观和国民普遍的内在渴求,必须要取得传统文化的支持与认同才能获得历史根基,因为传统文化经历长久的历史洗练,不仅作为一种共同的社会规范为人们所认同和遵循,而且还是评价人们行为合理性的价值尺度,因而必须从传统文化中挖掘契约的思想和理念。尽管中国的传统社会是以血缘依赖关系为特征的宗法社会,立足于自由、平等的契约思想存在先天不足和严重局限。但却不能由此推断中国从未存在或根本不可能产生社会契约思想。先秦时代墨家的“尚同”思想已经内含着西方在近代才成型的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思想。儒家思想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要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进行行动,也是萌芽中的契约意识。因而对这些契约思想和契约意识进行合理继承和改造是中国特色契约文化建设的合理途径之一。

西方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有着独特的价值观念和制度规范,尽管有其特有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其内含对人的价值和能力的尊重,力求在资源平等的关系上解决各种矛盾,追求社会公正和个人自由的精神和理念,由于服从人类社会实践的总体规定,具有文化上的天然一体性和同质性,具有全人类的价值,理应为我们所理解和珍惜。因而,吸收西方社会契约论思想的精华,是中国特色契约文化建设的合理路径。

不管是传统文化中的社会契约思想还是西方的社会契约论,都不可能成为中国特色契约文化的主干。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契约观为指导,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科学概括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契约实践的经验,才能形成具有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契约文化。在此基础上,以契约文化引领制度的建设和改革,加强社会舆论对契约现象的评价和引

导,积极提倡和褒扬正确的契约现象,严肃批评违背契约关系、损坏契约规则的现象,使全社会形成崇尚契约理念的良好风尚,并使自由创造、自主自立、自我负责、自我发展的契约道德和契约文化成为社会成员内在的价值需求和人际交往的合理化依据。

(二)以契约为中轴重构市场的制度、关系、结构和功能,完善市场契约制度

契约与市场经济须臾不可分离,而市场契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要求中国对以往施行于市场经济运行系统的制度进行改革,使契约作为一种制度化力量,推动市场经济改革向纵深发展:

首先,在市场中,作为自由意志实体化的个人必须拥有绝对的所有权和自由让渡的权利,才能自由签订契约。这就要在法律上完善契约产权制度,明晰产权,保障使用权和交易权的自由,保障公民个人对私有财产绝对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在当前,尤其是对国有企业要依照契约精神,深化股份制改革,明晰现代产权制度。

其次,市场契约关系要求各契约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改革带有歧视成分的“身份”制度,平等地保护各市场主体,促进不同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

最后,契约制度要求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具有极大自由。市场经济意味着相应的选择空间和被选择事物的多样性,在经济选择中除了法律规定之外,任何强制行为和强迫企图都应反对和禁止,都被视为对市场自由原则的侵犯。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上,应该明确政府是为社会服务的,而不是操纵社会的,政府应为大到法律,小至政府与个人、企业签订的契约提供服务和履行职责,这也是实现契约自由的基本前提。这种关系的实现,归结于政府应在契约化的范围内行事,这也正是世界各国政府管理手段经历了一个由命令行政向契约行政倾斜、转折的演变过程。事实上,市场契约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也是市民社会不断发育的过程,而市民社会的壮大又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现实的土壤。

(三)在宪政民主的框架下落实公民对政治的普遍参与,实现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契约性回归

根据社会契约论的基本观念,公权力运行的合法性基础只能是人民一致同意达成的“公共意志”^[3]。因而,集结公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而在现代民主国家的公共政治生活中,一般集结个体意志的有效途径通过两次选择进行,首先依据契约精神集结一个一致同意的规则,规定采取集体行动必须满足的条件和程序,这个规则就是

宪法。然后,在此前提下,执行宪法而形成的任何决议逻辑上就是一致同意的结果^[4],这就是作为现代集结“公意”基本范型的宪政民主。在此,宪政民主通过分权、限权与制权等途径与方式厘清与划定权力归属、权力掌管、权力运作的限度,确保国家权力运作遵循既定的规定和合法的界域,避免了国家权力的越界和垄断。尽管宪政民主是资产阶级政治文明成果,但却具有普世的现代政治价值。

可见,在当今中国,宪政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选择。然而,宪政的确立不能仅凭制度的变革,还需要物质经济根源的滋养,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政治制度本身只有在私人领域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才会发展。在商业和地产还不自由,还没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也就不会有政治制度”。^[5]确实,“宪政”是近现代市民社会发展的产物,市民社会的发展开启了社会对抗国家并使国家权利服从于公民权利的时代,展示了现代社会特有的权力关系逻辑与走向——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契约性回归。因而,必须大力发展市民社会,打破国家与社会一体化的传统观念,使社会权力和国家权力相分离,形成社会、经济活动的私人领域,为宪政的生成、实现培植现实的土壤。

当然,由于意志的不可代表性以及缺乏阿伦娜所说的“持续的同意”,事实上宪政民主只不过是“程序民主”而不是“实质民主”,因而,必须实现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的统一,即在宪政民主的框架下落实公民对政治的普遍参与。这就要打破传统政治生活的封闭性与独享性,根据社会契约精神,构建开放的公共政治生活领域,保障公众对国家政治和政府决策的自由讨论和批评监督权,允许不同利益的公众表达自己的政治权力诉求,并且可以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自由地进出政治生活领域,政治生活成

为公众共存的公共领域。而且,在政治公共领域中,公众以传媒为中介参与对公共事物的自由讨论,经过理性的辩论,经由主体间共识形成公共舆论(有判断能力的公众所从事的批判活动)。^[6]执政党按照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公众舆论,统揽全局,依照法律有机地协调各种复杂的矛盾关系,使权力、利益分布对等、均匀,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在这里,公共舆论不仅是一般公共意志的体现,而且也对政治领域的公共选择过程和行政过程起到某种规范和引导作用,从而真正实现了公民对政治的普遍参与,并赋予其坚实的合法性基础。

总之,契约作为社会和谐的重要调节机制,不仅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流弊有效地清除,而且也是构建社会和谐、表征社会进步和文明的标签。

[参考文献]

- [1] 万斌. 万斌文集:第4卷(政治哲学)[M]. 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198.
- [2] 洛克. 政府论[M]. 瞿菊农,叶启方,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75-80.
- [3]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71-77.
- [4] 苏振华,郁建兴. 公众参与、程序正当性与主体间共识——论公共利益合法性的来源[J]. 哲学研究,2005(11):63-69.
- [5] 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M]//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83-284.
- [6]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108-114.

[责任编辑:王继洲]

Social Contract: Efficient Mechanism of the Harmonious Society

ZHANG Xiu-ying^{1,2}

(1.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8, China;

2. College of Law, Politics and Public Management, Chongqing 321004, China)

Abstract: Social contract that originates from practical nature of human beings and connotes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utility, freedom and equality, rationality, honesty and credit spirit, is an efficient mechanism of solving interests conflict, safeguarding world peace,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building a harmonic society, merging freedom and equality into building the socialistic advanced culture, using social contract, contract principle guide and standard market economy operation, realizing citiz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externalizing it into conception of system design, internalizing it into the value principles of daily communicati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basis of practice.

Key words: Social contract; harmonious society; regulation mechanism